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 　　　　　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(請填寫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補發成績單寄送地址 | 　　　　　　 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方式 | 市話(日)：( ) | 手機： | Email： |
| 申請補發原因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親自詳填本表，並以正楷書明申請補發成績單之原因，傳真至本甄試委員會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，影響考生權益，電話：(03)4227151轉57148，傳真：(03)4223474。
2. 本甄試委員會將於收件後盡速回覆。
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考生簽名或蓋章**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補發結果存查表 (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